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1.10.24 9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95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共修正 18 次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及第 3 條)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10 年 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及第 5 條)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評鑑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
- 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
- 八、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研究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十次以上者（採計至評鑑當學年度止）。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始予採計，且一年至多採計一次。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再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教師及舊制助教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但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聘任者不在此限：

-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者，除不予續聘外，教師尚得依第五項申請延長限期升等年限或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轉任專案教師。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最低通過標準者。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八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三人，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及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及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等領域各選出委員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規定。

三、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院長得推薦一名，餘由各領域推薦。院長就各領域推薦名單中，各領域至少一名聘任之。

四、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每位教師須依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由系所主任依該助教工作性質於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做各項配分。評鑑總分及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第六條 本院應於每年二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應受評鑑之教師及舊制助教名單。各系所並於三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資料，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
- 一、評鑑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
- 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分未達七十分以上始為不通過。
- 第七條 教師評鑑小組依評鑑結果，對教學或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建請各系所推薦申請本校相關獎項。
-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及舊制助教，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及舊制助教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及舊制助教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九條 教師及舊制助教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之標準者，院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
- 第十條 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在當年度院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日期之前，得以辦理該系(所)之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系(所)若辦理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其辦法由各系(所)自訂。對於系(所)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未獲通過者，本院認定其院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 第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

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